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UK HING ENTERTAINMEN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陸慶娛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2)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陸慶娛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本公佈載列本公司中期報告之全文，乃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中有關中期業績初步公佈所附載資料之相關要求。

代表董事會

陸慶娛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蔡紹傑

香港，2025年8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蔡紹傑先生及應勤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美玲女士、左提芬先生及吳文鴻女士。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其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保留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並(就公告而言)由刊登日期起計7天保留於「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lukhing.com刊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包括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陸慶娛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及本報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中期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2024年各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期間	
		202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30,038	42,251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606	21
已售存貨成本		(9,326)	(12,769)
員工成本		(10,279)	(16,517)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2,130)	(3,132)
廣告及營銷開支		(32)	(215)
其他經營開支		(5,605)	(5,793)
折舊及攤銷		(4,767)	(6,795)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2,070	—
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244)	—
融資成本	8	(489)	(527)
除稅前虧損		(158)	(3,476)
稅項	6	—	—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期間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		(158)	(3,476)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 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	1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158)	(3,475)
以下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7,476	(2,732)
非控股權益		(7,634)	(744)
		(158)	(3,476)
以下應佔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本公司擁有人		—	1
非控股權益		—	—
		—	1
以下應佔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7,476	(2,731)
非控股權益		(7,634)	(744)
		(158)	(3,475)
每股盈利／(虧損)(港仙)			
— 基本	7	1.36	(0.50)
— 攤薄	7	1.36	(0.50)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2025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0	1,232	1,682
使用權資產	11	7,771	12,263
按金	12	2,632	2,572
		11,635	16,517
流動資產			
存貨		301	32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3,438	4,73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50	3,972
		4,489	9,032

	附註	於2025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32,371	34,823
應付所得稅		183	183
租賃負債	11	7,832	8,764
銀行貸款		7,588	8,798
修復成本撥備		—	836
		47,974	53,404
流動負債淨額		(43,485)	(44,37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1,850)	(27,855)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1	158	4,012
修復成本撥備		680	663
		838	4,675
負債淨額		(32,688)	(32,530)
權益			
股本	15	54,826	54,826
儲備		(63,622)	(71,09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8,796)	(16,272)
非控股權益		(23,892)	(16,258)
總權益		(32,688)	(32,530)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應佔	總計
	以股份為基礎								
	股本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之補償虧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累積虧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小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4年1月1日	54,826	94,952	665	(49)	(157,193)	(777)	(7,576)	(14,466)	(22,042)
期內溢利／(虧損)	-	-	-	-	(2,732)	-	(2,732)	(744)	(3,476)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	-	-	1	-	-	1	-	1
於2024年6月30日	54,826	94,952	665	(48)	(159,925)	(777)	(10,307)	(15,210)	(25,517)
於2025年1月1日	54,826	94,952	665	(157)	(166,558)	-	(16,272)	(16,258)	(32,530)
期內溢利／(虧損)	-	-	-	-	7,476	-	7,476	(7,634)	(158)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	-	-	-	-	-	-	-	-
於2025年6月30日	54,826	94,952	665	(157)	(159,082)	-	(8,796)	(23,892)	(32,688)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期間	
	202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301	5,90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9)	(237)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454)	(6,03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3,222)	(363)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72	846
外幣匯率影響	—	1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50	484
代表：		
現金及銀行結餘	750	484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陸慶娛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2015年11月30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於2016年11月11日，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為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80, Cayman Islands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九龍觀塘鴻圖道87號越秀工業大廈3樓3C室。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飲食及娛樂業務。本集團主要活動為經營會所及餐廳、舉辦音樂相關特色活動。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本公司及香港營運之附屬公司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

由於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故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以方便投資者。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四捨五入計算至最接近千元(「千港元」)。

2. 編製基準

(a) 合規聲明

本集團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核。本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b) 計量基準及持續經營假設

本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規定的所有資料及披露事項，並應與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20日之年度報告所載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該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惟自2025年1月1日起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則除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有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約43,485,000港元及32,688,000港元。此等狀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本集團繼續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解除其負債。

為確保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本公司董事已實施下列措施以處理上述情況：

- (i) 管理層將繼續與銀行磋商重續銀行融資。基於與銀行最近期的溝通，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銀行有意撤銷銀行融資或要求提早償還貸款，董事相信，鑑於本集團良好的往績記錄及與銀行的關係，現有銀行融資於現時期限屆滿時將獲重續；
- (ii) 管理層將考慮其他融資安排及其他集資方案，旨在增加本集團的資本／股權，及支持本公司持續增長；及
- (iii) 本公司董事將繼續實施更嚴緊措施，務求改善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現金流量，包括密切監察其他經營開支的產生。

經考慮上文所述並檢討本集團之現金流量預測後，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綜合財務報表乃屬恰當。

在上述計劃及措施可成功達成及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的前提下，本公司董事信納，本集團於可預見未來將能夠在到期時履行其財務責任。因此，中期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倘本集團未能按持續經營基準營運，將作出調整，以將資產價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以就可能產生的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此等調整的影響並無於中期財務報表內反映。

3. 經營分部

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內部呈報有關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的資料著重在已交付或提供的產品或服務類型。本集團主要從事飲食以及娛樂行業。單一管理團隊向全面管理有關整體業務分部之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因此，本集團並無獨立可呈報分部。

有關地理區域的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及非流動資產位於香港及中國。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按客戶所在地區)載列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 六個月期間	
	202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	30,038	42,251
	30,038	42,251

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的位置詳情如下：

	於2025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香港	11,635	16,517
	11,635	16,517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本期間，並無來自單一外部客戶的交易收益達本集團總收益的10%或以上（2024年：無）。

4. 收益

收益指銷售食品、飲料及其他產品的已收或應收款項、來自組織活動的收益（包括贊助收入、入場費收入、活動租金收入及衣帽間收入）。

本集團本期間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期間	
	202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銷售食品及其他產品	27,295	38,038
銷售飲料	2,743	4,213
	30,038	42,251

5.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期間	
	202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匯兌收益淨額	18	—
其他利息收入	115	—
其他	23	21
應計費用撥回	450	—
	606	21

6. 稅項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期間	
	202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所得稅開支		
—中國企業所得稅	—	—

由於香港附屬公司分別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7.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期間	
	202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的溢利／虧損	7,476	(2,732)
	千股	千股 (經重列)
就每股基本盈利／(虧損)而言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48,256	548,256
攤薄潛在普通股的影響： 購股權	—	—
就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而言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48,256	548,256

截至2025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由於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同。

8. 融資成本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期間	
	202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貸款利息	125	376
租賃負債利息	263	144
修復成本撥備利息	31	—
其他	70	7
	489	527

9.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本公司派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中期股息（2024年：無）。

10. 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分別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以成本69,000港元及237,000港元收購廠房及設備項目。

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出售廠房及設備項目。

11. 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

	於2025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1月1日	12,263	4,087
添置	—	408
租賃修訂	—	18,714
期／年內折舊撥備	(4,492)	(10,513)
期／年內減值虧損	—	(433)
	7,771	12,263

使用權資產指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於租期使用相關租賃物業的權利，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並就任何租賃負債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期間，本集團租賃四處物業（於2024年12月31日：五處物業）以經營餐廳。租賃合約以固定租期1年至2年訂立。租賃條款乃按個別情況磋商而定，當中包括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於釐定租期及評估不可撤回期限的長度時，本集團應用合約的定義並釐定合約可強制執行的期限。

租賃負債

	於2025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分析為		
— 流動	7,832	8,764
— 非流動	158	4,012
	7,990	12,776
最低租賃付款，於以下期間到期：一年內	8,139	9,174
多於一年但不遲於兩年	56	4,070
	8,195	13,244
減：未來融資費用	(205)	(468)
租賃負債現值	7,990	12,776

適用於租賃負債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為3.88%至5.15%（於2024年12月31日：3.88%至5.15%）。

1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2025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賬款	1,273	3,748
減：信貸虧損撥備	(323)	(3,118)
	950	630
其他應收款項	2,989	3,176
減：信貸虧損撥備	(2,531)	(2,776)
	458	400
預付款項	1,268	1,789
按金	4,129	5,227
減：信貸虧損撥備	(734)	(735)
	3,395	4,492
分類為非流動的部分	6,071	7,311
— 按金	(2,632)	(2,572)
流動部分	3,439	4,739

就應收賬款而言，本集團容許60天內的信貸期，此乃與其債務人協定。

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其尚未償還應收款項。長期未償還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鑒於上述情況及本集團之應收賬款涉及大量不同類型客戶，本集團並無重大信貸風險集中情況。應收賬款為免息。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收賬款（扣除信貸虧損／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5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611	626
31至60日	253	4
61至90日	86	—
91至120日	—	—
	950	630

本集團的應收賬款主要指應收貴賓客戶款項以及信用卡銷售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信貸虧損累計撥備的變動

	於2025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1月1日	3,118	883
撇銷	(726)	(668)
於期／年內確認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2,069)	2,903
	323	3,118

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虧損累計撥備的變動

	於2025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1月1日	2,776	2,49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4)
撇銷	(245)	—
於期／年內確認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287
	2,531	2,776

按金信貸虧損累計撥備的變動

	於2025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1月1日	735	160
撇銷	(1)	—
於期／年內確認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575
	734	735

於釐定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時，本集團考慮自信貸首次授出日期起直至各報告期間末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信貸質素的任何變動。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按金主要指租賃按金約2,650,000港元（於2024年12月31日：3,866,000港元）。

13. 應收貸款

應收貸款由本集團向餐飲及娛樂業實體授予貸款的放債業務產生。應收貸款總額約3,450,000港元自2021年12月31日起按年利率10%計息。應收貸款按還款時間表可予收回，合約到期日一般為於一年內。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應收貸款約3,450,000港元（2024年12月31日：3,450,000港元）已逾期90日或以上。本公司董事認為，逾期超過90日的信貸風險已大幅增加，並認為債務人陷入財務困難。本公司已對該個人採取法律行動，以收回未償還的應收款項及認為可收回性甚微。應收貸款被視為已全面撥備預期信貸虧損的信貸減值。

於2025年6月30日，應收貸款之賬面值包括累計減值虧損約3,450,000港元（於2024年12月31日：3,450,000港元）。

	於2025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貸款總額	3,450	3,450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3,450)	(3,450)
應收貸款淨額	—	—

14.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2025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賬款	3,404	4,004
應付租金	3,240	1,813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i))	14,198	18,758
董事貸款(附註(ii))	850	750
股東貸款(附註(iii))	1,825	1,825
應計費用	8,368	6,934
其他應付稅項	486	839
	32,371	34,823

應付賬款的信貸期一般於45天內。

附註：

- (i)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其他應付款項包括可換股承兌票據約1,404,000港元已違約及須按要求償還。
- (ii) 於2025年6月30日，金額約850,000港元(於2024年12月31日：750,000港元)指來自董事的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5.25%計息及須於1年內償還。
- (iii) 於2025年6月30日，金額約365,000港元(於2024年12月31日：365,000港元)指來自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股東的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於2025年6月30日，金額約360,000港元(於2024年12月31日：360,000港元)指來自本集團股東的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於2025年6月30日，金額約1,100,000港元(於2024年12月31日：1,100,000港元)指來自本集團股東的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5.25%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於報告期末，應付賬款包括基於發票日期按以下賬齡分析的應付賬款：

	於2025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1,006	1,401
31至60日	412	691
61至90日	731	528
91至120日	1,255	1,384
	3,404	4,004

15. 股本

本集團於2025年6月30日及2024年12月31日的股本指本公司股本。本公司股本變動如下：

	於2025年6月30日		於2024年12月31日	
	股份數目 千股 (未經審核)	面值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千股 (經審核)	面值 千港元 (經審核)
法定				
每股0.1港元的普通股				
於1月1日	1,000,000	100,000	1,000,000	100,000
	1,000,000	100,000	1,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1月1日	548,256	54,826	548,256	54,826
已發行普通股	—	—	—	—
	548,256	54,826	548,256	54,826

16.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尚未償還的已訂約但尚未於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承擔如下：

	於2025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未繳中國附屬公司注資結餘	18,207	18,207

17. 重大關聯方交易

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資料外，本集團與關聯方按雙方協定的條款訂立以下交易：

(a) 支付予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期間	
	202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532	935
退休計劃供款	13	18
	545	953

(b) 其他關聯方交易：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期間	
		202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關聯方	交易性質		
Zone One (CS) Limited (附註i)	租金開支	-	510
蔡紹傑 (附註iii)	貸款利息開支	19	7

附註：

- i. Zone One (CS) Limited由蔡權堃先生及盧夢儀女士持有，彼等分別為執行董事蔡逸翰先生及蔡紹傑先生的父親及母親。
- ii. 蔡紹傑先生為執行董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2025年上半年，本集團主要從事經營香港的「六公館HEXA」及「六小館SIXA」餐廳。

業務回顧

2025年上半年，本集團於2025年3月24日關閉六小館SIXA後，將六公館HEXA作為唯一核心門店重點發展。為維持客流量及品牌能見度，六公館HEXA推出八周年紀念套餐及午間點心半價優惠，成功緩解客流量同比去年小幅減少的趨勢。由於入境旅遊與內地遊客追求價值的消費模式並存，加上當地需求趨於保守，營運環境仍然面臨挑戰。為此，本集團通過人力資源優化及供應商重新定價收緊成本管控，並集中資源於六公館HEXA上，持續開展菜單建設工作以平衡利潤及數量。

展望下半年，本集團將繼續開展分時段促銷活動及推出主題菜單以刺激非高峰時段的需求，嚴格維持成本管控及優化供應鏈以保障利潤，同時根據市況調整定價及產品組合。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總收益由2024年上半年的約42.3百萬港元減少29.1%至2025年同期的約30.0百萬港元，收益減少的主要原因是客戶的消費模式逐漸轉向於中國大陸消費。

開支

已售存貨成本主要指已銷售飲品、食品及其他產品的成本，其由2024年上半年月12.8百萬港元減少27.3%至2025年同期約9.3百萬港元。該變動與收益減少一致。

員工成本乃本集團經營開支其中一個主要組成部分，主要由董事酬金、薪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其他福利組成。員工成本由2024年上半年約16.5百萬港元減少95.4%至2025年同期的約10.3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原因是六小館SIXA於2025年3月24日停止營運及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所致。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由2024年上半年約3.1百萬港元減少32.3%至2025年同期約2.1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原因是六小館SIXA於2025年3月24日停止營運及對總部租金費用實施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所致。

廣告及營銷開支由2024年上半年約215,000港元減少85.1%至2025年同期約32,000港元，該減少主要原因是六小館SIXA於2025年3月24日停止營運及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所致。

其他經營開支指經營業務產生的開支。其主要包括清潔及洗衣、水電煤、信用卡佣金、維修及維護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其他經營開支由2024年上半年的約5.8百萬港元減少3.4%至2025年同期的約5.6百萬港元。減少的主要原因是六小館SIXA於2025年3月24日停止營運。

折舊及攤銷由2024年上半年約6.8百萬港元減少29.4%至2025年同期的約4.8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六小館SIXA於2025年3月24日停止營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於2025年上半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為7.5百萬港元，而2024年同期則虧損淨額約為2.7百萬港元，乃由於六小館SIXA於2025年3月24日停止營運以及2025年上半年預期信貸虧損撥回約2.1百萬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下文為主要財務比率概要：

	附註	於2025年 6月30日	於2024年 12月31日
流動比率	1	0.1	0.2
速動比率	2	0.1	0.2
負債比率	3	302.7%	227.3%
資產負債比率	4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1. 流動比率乃按相應期末總流動資產除以總流動負債計算。
2. 速動比率乃按相應期末總流動資產減存貨除以總流動負債計算。
3. 負債比率乃按相應期末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
4.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相應期末總借貸除以本集團擁有人應佔總權益計算。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0.8百萬港元（2024年12月31日：約4.0百萬港元）。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有外部借款約7.6百萬港元（2024年12月31日：約8.8百萬港元）。本集團已採取連串計劃及措施，以舒緩流動資金壓力及改善財務狀況，詳情請參閱附註2。

資產抵押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主要以港元（「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進行及記錄。海外業務的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呈列貨幣港元。港元之間的匯率過往保持相對穩定，本集團預期該等貨幣的幣值波動對其營運不會造成重大影響。於回顧期間，本集團有相當部分的收益以港元計值。

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除本中期報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2025年6月30日無任何其他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所持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於2025年7月14日，樺潤集團有限公司（「目標公司」）（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與Futian Asia Holdings Limited（「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目標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本金總額為3,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可換股債券將根據認購協議訂明的條款及條件轉換為目標公司的股權。於悉數轉換後，根據每股換股股份的換股價0.0247港元計算，（假設自該公告日期起至換股日期止目標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121,426,951股換股股份將配發及發行予債券持有人，相當於目標公司經換股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81%。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25年7月14日刊發之公告。

除本中期報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2025年6月30日並無持有其他重大投資，且本集團於期內並無進行其他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共有49名僱員（2024年：87名僱員）。薪酬乃參考市場條款及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格及經驗而釐定。我們積極優化員工結構，採用「用人唯才」的人力資源理念，提供合理而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本集團制定了各項規章制度，對僱員的薪酬、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等進行了規定。其他福利包括為合資格的香港僱員提供法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展望

2025年下半年，本集團預期於旅遊業復甦態勢表現參差及本地食客持續保持審慎態度的情況下，價值敏感度仍然處於高位。

隨著六小館SIXA關閉且資源集中於六公館HEXA，管理層將把旗艦門店的審慎執行列為優先事項：精進菜單建設工作及定價以保障客單價，開展分時段促銷活動及主題餐點以提升非高峰時段利用率，以及加強服務標準以維持客戶回流。成本控制仍將是核心重點，通過精益員工配置，收緊採購條款及持續進行營運效率舉措，並藉由供應鏈優化以緩解食品成本波動。本集團將圍繞高客流時段及重要節慶調整營銷策略以把握增量需求，同時於資本承擔上保持審慎態度，並持續監控租賃經濟效益及財務成本。

整體而言，本公司將不斷定期審視其現有業務，致力改善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同時努力物色具潛力的業務及投資機會，以擴充其收入來源。儘管香港營商環境未明朗且充滿挑戰，我們將付出竭誠努力，善用我們的品牌及網絡，務求為股東及權益持份者改善我們的財務狀況。

執行董事

蔡紹傑先生

香港，2025年8月29日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5年6月30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記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準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主要 行政人員姓名	集團成員／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 類別 (附註1)	佔股權概約 百分比
蔡紹傑先生 (附註2及3)	本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與另一人士 聯合持有的權益	109,350,000股 本公司普通股(L)	19.95%
	Welmen	受控法團權益	3,031.11股 Welmen普通股(L)	30.3111%
		實益擁有人	1,262.225股 Welmen普通股(L)	12.62225%

附註：

- (1) 「L」字母代表該人士於本公司或有關相聯法團的股份中的好倉。
- (2) 於2016年3月2日，蔡逸翰先生、蔡紹傑先生、區偉邦先生、歐家威先生、楊時匡先生及楊志誠先生簽訂一份一致行動確認函，據此彼等各自確認自2011年1月31日起，彼等處理有關本集團的營運管理、賬目、財務及庫務及人力資源管理時彼此將一致行動，有關詳情載列於招股章程。於2019年8月20日，楊時匡先生將其於Welmen的全部股份出售予蔡權堃先生（蔡逸翰先生及蔡紹傑先生的父親）。於2020年6月4日，蔡權堃先生先生分別向蔡逸翰先生及蔡紹傑先生出售其50%及50%股份。因此，根據一致行動安排，蔡逸翰先生、蔡紹傑先生、區偉邦先生、歐家威先生及楊志誠先生各自被視作於Welmen持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9.95%中持有權益。
- (3) Welmen由Yui Tak Investment Limited（「Yui Tak」）持有30.3111%，而Yui Tak由蔡逸翰先生及蔡紹傑先生持有50%及5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蔡逸翰先生及蔡紹傑先生各自被視為於Yui Tak持有的Welmen已發行股本30.3111%中持有權益及於Welmen持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9.95%中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以及就董事所知，於2025年6月30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記入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準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2025年6月30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或公司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之權益及淡倉，或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入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 類別(附註1)	股權 概約百分比
Restoran Oversea (CST) Sdn Bhd (「Restoran Oversea」)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58,988,000股 普通股(L)	29.00%
Welmen Investment Co. Ltd (「Welmen」)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09,350,000股 普通股(L)	19.95%
Yui Tak Investment Limited (「Yui Tak」) (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109,350,000股 普通股(L)	19.95%
蔡逸翰先生(附註4)	受控法團權益，與另一人 共同持有的權益	109,350,000股 普通股(L)	19.95%
區偉邦先生(附註4)	與另一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109,350,000股 普通股(L)	19.95%
歐家威先生(附註4)	與另一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109,350,000股 普通股(L)	19.95%
楊志誠先生(附註4)	與另一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109,350,000股 普通股(L)	19.95%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 類別 ^(附註1)	股權 概約百分比
Chan Ting Fai女士 (附註5)	配偶權益	109,350,000股 普通股(L)	19.95%
Lee Wan女士(附註6)	配偶權益	109,350,000股 普通股(L)	19.95%
Trendy Pleasure Limited (「Trendy」)(附註7)	實益擁有人	30,000,000股 普通股(L)	5.47%
Saint Lotus Cultural Development Group Co., Limited (「Saint Lotus」)(附註7)	受控法團權益	30,000,000股 普通股(L)	5.47%
張建光先生(附註7)	受控法團權益	30,000,000股 普通股(L)	5.47%

附註：

- (1) 「L」字母代表該人士於本公司股份中的好倉。
- (2) Restoran Oversea為一間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Oversea Enterprise Berhad全資實益擁有。
- (3) Welmen由Yui Tak持有30.3111%，而Yui Tak由蔡逸翰先生及蔡紹傑先生持有50%及5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蔡逸翰先生及蔡紹傑先生各自被視為於Yui Tak持有的Welmen已發行股本30.3111%中持有權益及於Welmen持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9.95%中持有權益。

- (4) 於2016年3月2日，蔡逸翰先生、蔡紹傑先生、區偉邦先生、歐家威先生、楊時匡先生及楊志誠先生簽訂一份一致行動確認函，據此彼等各自確認自2011年1月31日起，彼等處理有關本集團的營運管理、賬目、財務及庫務及人力資源管理時彼此將一致行動，有關詳情載列於招股章程。於2019年8月20日，楊時匡先生向蔡權堃先生（彼為蔡逸翰先生及蔡紹傑先生的父親）售出彼於Welmen的全部股份。於2020年6月4日，蔡權堃先生向蔡逸翰先生及蔡紹傑先生分別出售彼於Welmen的50%及50%股份。因此，根據一致行動安排，蔡逸翰先生、蔡紹傑先生、區偉邦先生、歐家威先生及楊志誠先生各自被視作於Welmen持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9.95%中持有權益。
- (5) Chan Ting Fai女士為蔡紹傑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han Ting Fai女士被視為於蔡紹傑先生擁有權益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9.95%中擁有權益。
- (6) Lee Wan女士為區偉邦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ee Wan女士被視為於區偉邦先生擁有權益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9.95%中持有權益。
- (7) Trendy Pleasure Limited由Saint Lotus全資擁有，而Saint Lotus由張建光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aint Lotus及張建光先生各自被視為於Trendy持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47%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以及就董事所知，於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概無其他權益或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董事於澳門若干餐廳業務（「保留澳門餐廳業務」）擁有權益。與本集團目前於澳門之會所業務比較，保留澳門餐廳業務擁有不同行業性質、營業時間及目標顧客。因此，董事認為保留澳門餐廳業務與本集團業務之界線分明，且不會或不大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

本公司執行董事蔡紹傑先生在上市前於香港從事若干餐廳及酒吧業務（「保留香港餐廳及酒吧業務」）。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彼於保留香港餐廳及酒吧業務之權益詳列如下：

實體名稱	權益性質
力博餐飲集團有限公司（附註）	蔡紹傑先生之配偶（亦為董事）於其已發行股本擁有約50%權益
深井陳記燒鵝有限公司（附註）	蔡紹傑先生之配偶於其已發行股本擁有約7.5%權益
裕東有限公司（附註）	蔡紹傑先生之配偶於其已發行股本擁有約7.5%權益

附註：於香港以貿易名稱「深井陳記」經營／特許經營餐廳

由於蔡紹傑先生於本集團上市前已從事保留香港餐廳及酒吧業務，故有關業務不計入本集團且控股股東與本公司訂立之不競爭契據並無涵蓋有關業務。

除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彼等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彼等亦不知悉任何有關人士與本集團之間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6年10月18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透過向身為本集團或本公司持有任何股本權益的任何實體（「被投資實體」）的僱員（包括董事）的任何人士所作的貢獻及經董事會不時批准並對本公司已作出或將作出貢獻的該等其他人士（「參與者」）提供可收購本公司股本權益的機會，以肯定及表揚彼等所作的貢獻，吸引技術人員及經驗豐富的人員，提供獎勵以使彼等留任本公司，以及激勵彼等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未來發展及擴展作出努力。

購股權計劃於本公司上市日期（即2016年11月11日）生效，及除以其他方式撤銷或修訂外，將從該日期起計10年維持有效。

所有已授出及將予授出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於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為限。任何授出或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超出此限額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此外，倘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的12個月期間內，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所有已授出及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向該名人士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0.1%及總價值（按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超過5百萬港元（或GEM上市規則項下不時准許的有關其他金額），則須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可於董事會釐定的有關時間及承授人支付合共1港元的名義代價後予以接納。所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由董事決定，惟該期間不得為期超過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十年，且須受購股權計劃所載提早終止條文所規限。行使購股權前並無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規定。購股權的行使價不得低於下列各項的最高者：(i)股份於購股權要約日期（須為營業日）（「要約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的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的面值。

購股權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向本集團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變動如下：

			購股權數目							
承授人	行使日期／	每股股份	於2025年						於2025年	
類別／姓名	授出購股權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尚未行使	期內已授出	期內已行使	期內已註銷	期內購股 權調整	期內已失效	6月30日 尚未行使
僱員及顧問	2018年10月2日	(附註1)	0.5921港元	771,180	-	-	-	-	-	771,180
	2018年10月2日	(附註2)	0.5921港元	771,180	-	-	-	-	-	771,180
	2018年10月2日	(附註3)	0.5921港元	451,390	-	-	-	-	-	451,390
	2018年10月2日	(附註4)	0.5921港元	257,060	-	-	-	-	-	257,060
總計				2,250,810	-	-	-	-	-	2,250,810

於2025年1月1日及2025年6月30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分別為585,769份及585,769份。

附註：

1. 待達成預先釐定的歸屬條件後，購股權將於2018年10月2日至2028年10月1日歸屬及可予行使。
2. 待達成預先釐定的歸屬條件後，購股權將於2019年10月2日至2028年10月1日歸屬及可予行使。
3. 待達成預先釐定的歸屬條件後，購股權將於2020年10月2日至2028年10月1日歸屬及可予行使。
4. 待達成預先釐定的歸屬條件後，購股權將於2021年10月2日至2028年10月1日歸屬及可予行使。

購股權計劃將於2026年11月11日到期。購股權計劃於本報告日期之剩餘年期約為1.20年。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2,836,579股，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52%。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深明透明度及問責性的重要性，且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對股東有利。因此，本集團致力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以維繫客戶、供應商及僱員以及其他持份者的信任及信心。我們相信，此舉可為本公司股東創造長期價值及有利於本集團的可持續增長。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採納並遵從GEM上市規則附錄C1載列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中的原則及守則條文。

董事資料變動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第(a)至(e)及(g)段須予披露之董事資料並無變動，而於本報告日期亦然。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其條款不寬鬆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標準守則」）。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書面查詢後，各董事確認其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有關本公司證券之標準守則。

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宣派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股息（2024年6月30日：無）。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及第5.29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D.3.3段及第D.3.7段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列明其書面職權範圍。截至本報告日期，獨立非執行董事謝美玲女士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彼具備GEM上市規則第5.05(2)及第5.28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兩名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左提芬先生及吳文鴻女士。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i)協助董事會就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以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ii)監控審核程序；及(iii)履行董事會所指派的其他職務與職責。

本中期報告所包含的財務資料並未經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審閱。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有關重續租賃協議的須予披露交易

於2024年5月8日，樺潤集團有限公司（「承租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Newfoundworld Site 11 Holdings Limited（「NS11」）訂立補充函件（「補充函件」），以續訂位於香港大嶼山東涌達東路18-20號東薈城6樓601室的物業（「太古物業」）的租賃，租期自2024年4月16日起至2025年4月15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根據補充函件，應付的總金額約為3.5百萬港元，另加根據補充函件條款及條件依據太古物業租賃（「太古租賃」）按每個曆月的每月總銷售營業額超出每月基本租金的12%計算之額外營業額租金。承租人應付的金額預期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租金由承租人與NS11經考慮太古物業附近可資比較物業的現行市價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均低於25%，訂立補充函件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6日的公告。

有關重續租賃協議的主要交易

於2024年6月24日，承租人與海港城置業有限公司（「海港城置業」）訂立海港城租賃協議（「海港城租賃協議」），以重續位於尖沙咀廣東道海港城海運大廈地下OTE 101號舖的物業（「海港城物業」）的租賃，租期自2024年6月26日起至2026年6月25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海港城置業為Wharf Realty Limited的正式授權代理，而Wharf Realty Limited為海港城租賃協議項下的業主。

根據海港城租賃協議，應付的總金額約為15.9百萬港元，另加根據海港城租賃協議條款及條件依據海港城物業租賃（「海港城租賃」）按每個曆月的每月總銷售營業額超出每月基本租金的12%計算之額外營業額租金。承租人應付的金額預期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租金由承租人與海港城置業經考慮海港城物業附近可資比較物業的現行市價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75%，故訂立海港城租賃協議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於本報告日期，批准海港城租賃協議的股東特別大會尚未召開。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6日的公告。

補救行動

本公司於訂立海港城租賃協議及補充函件的相關時間未就取得股東批准刊發公告及通函，導致未適當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34條、第19.38條及第19.40條項下之通知、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對此表示遺憾。由於對與租賃有關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實施之無意的疏忽，本公司未能根據GEM上市規則及時公佈海港城租賃協議及補充函件之詳情。負責續租的本集團會計經理並不知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訂立海港城租賃協議及補充函件將規定本集團將該物業確認為使用權資產，且其將被視為本集團的資產收購。此外，由於海港城租賃協議及補充函件並未涉及任何實質資產收購，本集團會計經理未意識到於簽署海港城租賃協議及補充函件前應進行規模測試。

本公司一直擬全面遵守GEM上市規則。董事已全面獲悉海港城租賃及太古租賃之所有事實，認為未能就海港城租賃及太古租賃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乃無心之失，日後可避免發生。本集團已嚴肅處理此事並將實施以下補救措施，以加強本集團之內部控制及防止類似事件再次發生：

1. 本公司將為董事會成員、高級管理層及本集團的負責人員提供適當的培訓，以增強彼等對GEM上市規則之認識，尤其是有關GEM上市規則第19及20章項下的須予公佈及關連交易，並提升彼等於早期識別潛在問題之能力。

2.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彼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將與會計經理及財務團隊進行培訓，以強調可能對GEM上市規則產生影響之潛在會計事宜，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及須予公佈及關連交易下的規模測試，以提高員工對GEM上市規則合規之意識。
3. 為防止發生類似事件，本公司管理層承諾，採取措施加強對GEM上市規則第19及20章項下所有交易程序之內部控制。本公司亦將對現有報告程序進行年度審查，以監察須予公佈及關連交易。如有需要，將於審查過程中諮詢外部專業人士意見。
4. 本公司將加強本公司各部門間就須予公佈交易之協調及申報安排，以確保適當遵守GEM上市規則。於日後訂立任何不屬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之交易前，倘符合披露門檻，將通知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並傳閱協議擬稿供其審閱，以評估GEM上市規則項下之相關涵義，並確保符合GEM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5. 將向本公司及本集團附屬公司的全體董事、高級管理層及財務團隊發出函件，以提醒彼等嚴格遵守內部控制程序，尤其是於訂立可能構成須予公佈交易或關連交易的任何交易或任何其他可能須遵守GEM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法律或法規下的申報、公告或股東批准要求的交易前，諮詢本公司的財務總監、公司秘書或法律顧問(倘適用)。

非全資附屬公司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有關視作出售非全資附屬公司權益之主要交易

於2025年7月14日，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樺潤集團有限公司（「目標公司」）與Futian Asia Holdings Limited（「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目標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本金總額為3,000,000港元、按年利率10%計息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將根據認購協議訂明的條款及條件轉換為目標公司的股權。於悉數轉換後，根據每股換股股份的換股價0.0247港元計算，121,426,951股換股股份將配發及發行予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倘可換股債券於到期日前仍未轉換，本集團將按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金額每年10%產生利息開支。倘可換股債券按換股價0.0247港元悉數轉換，本公司於目標公司持有的股權將減少至約13.2%。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29條，發行可換股債券構成視作出售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股權。由於發行換股股份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25%但低於75%，發行換股股份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有關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7月14日的公告。

報告期後事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6月30日後及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期後事項對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重大訴訟

除本中期報告所披露者外，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其他重大訴訟或仲裁。董事亦不知悉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有任何尚未了結或對其構成威脅的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

董事會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蔡紹傑先生
應勤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美玲女士
左提芬先生
吳文鴻女士

承董事會命
陸慶娛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蔡紹傑

香港，2025年8月29日